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5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 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999,169股因新余余吉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诉张朋起、宋雪云等一案被轮候冻结。
- 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

● 张朋起先生被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9年5月10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披露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涉及与新余余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简称“新余余吉”)借款合同纠纷三起诉讼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调0609-085-0510-02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简称“上海浦东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民初123号)、(2019沪01民初124号)等文件，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因涉及前述诉讼案，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999,169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原因

关于新余余吉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诉张朋起、宋雪云等一案，上海浦东法院作出的(2019)沪01民初123号(2019沪01民初123号)、(2019沪01民初124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保全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0、102、103条之规定，上海浦东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协助轮候冻结张朋起持有的“*ST鹏起”无限售流通股152,999,169股。

案件概况:

诉讼被告——洛阳乾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乾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一致行动人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洛阳乾成于2018年5月至7月分三次向诉讼原告——新余余吉借款1.1亿元，张朋起、宋雪云、“*ST鹏起”洛阳乾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鼎精精密有限公司、洛阳乾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乾成实业有限公司被列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合同到期后洛阳乾成未履行还款义务，七名担保人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将洛阳乾成及七名担保人诉至法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0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上海浦东法院
被申请人:张朋起
冻结起始日:(2019)沪01民初123号案件起始日2019年5月9日，(2019)沪01民初124号、(2019)沪01民初124号案件起始日2019年5月10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5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冻结张朋起持有“*ST鹏起”无限售流通股458,997,507股(三个案件累计计算)。

三、本次轮候冻结后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
张朋起先生持有的全部“*ST鹏起”无限售流通股152,999,169股被多次轮候冻结，其中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52,999,000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8日、12月6日以及2019年1月8日、1月19日、3月21日、3月26日、4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和解冻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证券违法一案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证券违法一案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

五、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因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协助执行通知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公司因与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涉讼担保事项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个人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继续应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5,514.35万元

- 公司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违规担保需公司承担的责任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案尚未在审理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因保证合同纠纷，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郑州国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起诉“*ST鹏起”等七被告。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向河南高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书，申请依法驳回郑州国投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年9月26日

受理法院:河南高院

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5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公司因与新余余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涉讼担保事项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个人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继续应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5,514.35万元

- 公司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违规担保需公司承担的责任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案尚未在审理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因保证合同纠纷，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郑州国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起诉“*ST鹏起”等七被告。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向河南高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书，申请依法驳回郑州国投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年9月26日

受理法院:河南高院

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5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公司因与新余余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涉讼担保事项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个人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继续应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5,514.35万元

- 公司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违规担保需公司承担的责任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案尚未在审理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因保证合同纠纷，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郑州国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起诉“*ST鹏起”等七被告。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向河南高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书，申请依法驳回郑州国投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年9月26日

受理法院:河南高院

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5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公司因与新余余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涉讼担保事项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个人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继续应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5,514.35万元

- 公司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违规担保需公司承担的责任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案尚未在审理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因保证合同纠纷，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郑州国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起诉“*ST鹏起”等七被告。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向河南高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书，申请依法驳回郑州国投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年9月26日

受理法院:河南高院

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6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公司因与新余余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涉讼担保事项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个人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继续应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5,514.35万元

- 公司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违规担保需公司承担的责任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案尚未在审理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因保证合同纠纷，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郑州国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起诉“*ST鹏起”等七被告。